

东北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院字[2019] 50 号

关于对博士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的 补充规定

各有关学院：

为增强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的客观性和公正性，保证学位授予质量，经研究，对原有的博士学位论文重点审查办法做如下补充规定：

一、对初评专家意见有异议、履行了申诉手续的申请人，研究生院对其学位论文将另聘请 4 位专家进行“双盲”评审。专家是否同意答辩给出的结论性意见分为四项：

A. 论文达到博士学位水平，同意答辩（以下简称“A 项”）

B. 论文基本达到博士学位水平，建议做小的修改后答辩（以下简称“B 项”）

C. 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，建议做较大或重大修改后重新评阅（以下简称“C 项”）

D.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水平，不同意答辩(以下简称“D项”)

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为：

(一)若其中2份及以上专家评阅意见为C项或者D项的，申请人则不能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半年或1年以上的修改后重新提出申请；

(二)若其中1份专家评阅意见为C项或者D项的，申请人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但院、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；

(三)若4份专家评阅意见为A项或者B项的，申请人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，院、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学位论文可不予重点审查。

二、对于申请直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的申请人(1份专家评阅意见为C项或D项的，其它2份评阅意见为A项或B项且“专家总体评价”为“优秀”)，履行相关申请手续后，研究生院对其学位论文将另聘请2位专家进行“双盲”评审。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为：

(一)若2份专家评阅意见为C项或者D项的，申请人则不能直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，须对学位论文进行半年或1年以上的修改后重新提出申请；

(二)若其中1份专家评阅意见为C项或者D项的，申请人可以直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，但院、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学位论文进行重点审查；

(三)若2份专家意见均为A项或者B项的，博士生可以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，院、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学位论文可不予重点审查。

三、对于初评专家评阅意见为 A 项或 B 项结论，但专家总体评价意见中含两个及以上“一般”且无“优秀”的学位论文，研究生院将另聘请 2 位专家进行“双盲”评审。专家评阅意见处理办法为：

若 2 份专家评阅意见为 A 项或者 B 项的，院、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其学位论文可不予重点审查。否则，其学位论文要在院、校两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重点审查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上述学位论文的“双盲”评审方式与初次评审方式相同，学校承担增评的两份学位论文的评审费用。

（二）上述专家评阅意见未全部返回的，申请人不准进入学位论文答辩程序，须全部专家评阅意见返回且符合要求才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。

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与《东北大学关于博士学位论文“双盲”隐名评审的暂行规定》（研院字〔2017〕32号）文件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本规定为准，其余的仍按照原文件执行。

